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52 分。

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詹德和、林大生、鄒明仁、
林豐欽、張家鈺、湯安得等 9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江文楓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8年5月10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

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7 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人事薪工、財務融資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長短期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計 40 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
(二)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二)，並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。

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，本公司已將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，並編製完成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業經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新台幣 0.7 元整，茲擬訂 108 年 7 月 15 日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，並自 8 月 9 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敬請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江文楓

